
A 股 發 行

全球發售的同時，本行正在中國進行A股發行並刊發A股招股說明書。該A股招股說明書僅以中文發行，乃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所編製。然而，閣下只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信息作出購買或交易本行H股的投資決定。

本行計劃的A股發行

全球發售的同時，本行正在中國進行本行A股的公開發行。

A股發行包括初步發售的22,235,294,000股可供認購A股，約佔本行緊隨全球發售及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00%（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本招股說明書所載列的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資料乃假設本行A股發行將初步發售22,235,294,000股可供認購的A股。

本行已授予A股發行承銷商一項超額配售權，該超額配售權可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A股發行承銷商於本行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行發行及配發最多3,335,294,000股A股，約佔A股發行時初步發售A股的15%。本行預期將在中國和香港刊發有關任何行使A股發行超額配售權的公告。

本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只能由中國境內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實體、QFII或境外戰略投資者持有。本行A股和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具有同等權益，惟「股本」所載的例外情況除外。本行的A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本行的H股及A股將不可互換。然而，由財政部，匯金公司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本行A股可重新登記為H股。請參閱「股本」一節。

A股發行的定價

A股發行中A股的發售價預期將不會高於每股人民幣2.68元，且不低於每股人民幣2.52元。本行預期就A股發行釐定發售價後於香港刊發公告。

兩種發售非互為條件

本行A股發行及全球發售並非互為條件。

本行不能向閣下保證本行將能按計劃完成本行的A股發行。倘中國境內市場狀況使本行A股發行與全球發售同步進行變得不合宜或不切實可行，本行A股發行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進行，而上述所載有關A股發行的規模及其他細節將可能改變。

A 股 發 行

A股發行淨募集資金的用途

在扣除承銷佣金和本行預計A股發行費用後，本行估計按發售價人民幣2.60元(2.98港元)(即A股發行價格區間的中位數)計算，A股發行的淨募集資金將為人民幣570.1億元(653.1億港元)(假定並未行使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或按發售價人民幣2.60元(2.98港元)(即A股發行價格區間的中位數)計算，A股發行的淨募集資金將為人民幣655.7億元(751.2億港元)(假定A股發行的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本行計劃將A股發行淨募集資金(扣除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之後)全部用於充實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本行預期如果本行未能籌募部分或所有A股發行淨募集資金，亦不會對本行的資本基礎有重大不利影響。

A股上市申請

本行將就本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本行A股預期將於2010年7月15日或前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交易。

A股發行的關鍵事件

A股發行的關鍵事件如下：

向機構投資者詢價及營銷.....	2010年6月18日至2010年6月23日
A股機構投資者簿記建檔時段.....	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7月6日
A股投資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公開認購.....	2010年7月6日
A股發行的發售價公告.....	2010年7月8日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預計日期.....	2010年7月15日

就A股發行而言，本行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在中國作出某些公告。這些有關本行A股發行的公告，將會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頁上。然而，這些資料及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均不會並將不會成為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閣下在作出有關本行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香港申請表格中所載的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本行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雜誌或其他媒體有關本行A股發行或全球發售的報導或由本行發放有關A股發行的信息」。

公佈季度業績

在本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本行將須在中國公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經營業績。本行將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同步在香港披露這些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業績。